

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11 日〔星期一〕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美伶	蔡委員宏郎	焦委員敬正
林委員富美	徐委員守志	王委員全安
林委員志文	曾委員中山	鄭委員世賢
吳委員美滿	魏委員正宗	

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金平	戴總幹事鳳隆	姜副總幹事榮慶
莊組長惠民	楊組長雅苓	許組長慈倫
陳主任鈴鈴	賴主任美滿	謝主任明順
施主任宏志		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美伶

記錄：黃品瑄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，今天是這次大選投票日前最後 1 次的委員會議了，在此有 3 件事情向大家報告，首先感謝蔡宏郎委員與徐守志委員，在 2 次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時，到場指導，讓公辦政見發表會得以圓滿順利完成，在此特別感謝他們 2 位；另外今天早上中央選舉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偕同相關主管南下視察，也特地前往承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之廠商（七股區宏羽實業社），慰勉本會工作同仁，對該廠區之環境與作業流程非常滿意，也期勉本會能將後續選務工作圓滿完成；第 3 件則是比較令人傷感與難過的是程委員英傑不幸在日前往生了，他生前對選務工作貢獻卓著，告別式將在 1 月 13 日

舉行，我將會親自參加，也請各位委員如有空，可以一起參加，送他最後一程，就請開始依照議程進行。

## 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- (一) 本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，已於 12 月 30 日登記截止，僅 1 位候選人辦理登記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，業務單位第四組亦已發函鹽水區准予刊登公報。
- (二)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，1 月 6 日至 7 日計 2 場次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，監察小組每場次排定 2 位小組委員到場監察，候選人出席非常踴躍，過程平和順利。
- (三) 選舉票監印部分，從 1 月 6 日選舉票製版，1 月 7 日起至 1 月 13 日計 7 天選舉票之監印，監察小組委員分早、晚、夜 3 班次(每班 2 人)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監察。至目前為止十分順利。

## 三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資料

## 四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，請審查其資格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### 姜副總幹事補充報告：

鹽水區後宅里原里長王武龍，因為幽靈人口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鹽水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，本件補選案已訂於 1 月 23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而相關選務工作規定，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、候選人申請登記需知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、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與

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等，也都提於上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了。現候選人登記截止，僅有黃淑梅 1 名候選人登記，其資格向各查證單位查證均符合規定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僅 1 名候選人時，免辦抽籤，其號次為 1 號，謹此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陳主任委員美伶結語：

選務已進入最後階段，這次與以往不同的是，開票時民眾可以攝影、錄影，但是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訂頒有幾項禁制規定，上週五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時，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，建議將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文號納入宣導海報，交由各區公所廣為宣導，期望週六的投(開)票作業圓滿順利完成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35 分。